

113年4月18日

內政部國土署新聞

發言人：徐燕興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18-073-535、02-8771-2354

單位主管：歐正興 組長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聯絡電話：0928-828-156、02-8771-2625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稿單位：住宅發展組

國土署：協助受災民眾逐步展開家園重建

提供租屋協助、旅宿安置、耐震補強及整合重建諮詢 與申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今(18)日於行政院院會報告「建築物毀損情形及家園重建」案。國土管理署長吳欣修表示，4月3日大地震發生至今，投入建築物安全及損毀評估的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已超過400餘位。截至4月16日為止，各地方政府彙整民眾來電請求評估的建築物總數有1,619件，其中已確認為紅單的有60件、黃單的有123件，無須張貼危險標誌件數1,386件，目前仍依民眾請求持續評估中。此外，本署專案研擬「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整合現有多元租屋補貼方案及短期安置措施，讓受災戶進行受毀損住宅之修繕或後續尋找房屋租賃，另各項震後復原措施及重建工作刻正加速執行中，以利受災民眾能儘早回歸正常生活。

提供受災民眾租屋協助方案及短期旅宿安置措施

吳署長指出，本次「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受災民眾如有租屋需要，不管是民眾自行或透過包租代管業者媒合租屋，都由政府提供租金補貼，目前已受理464件。補貼以戶籍人口計算，3口以內每月8,000元，最高到8口以上每月1.8萬元；如果民眾無法自行租房，政府也協調旅館、民宿業者提供月租方案，讓受災戶入住旅宿空餘客房，

住房費用由政府補助旅宿業者。初步清查已有 125 家業者可提供 1,200 間房，預計可滿足近 2,000 人租屋需求。

專案辦公室提供耐震補強諮詢與申請

吳署長表示，為保障民眾居住環境安全，內政部與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成立之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有關強化住宅結構安全、提升耐震能力的諮詢及補助申請等服務，截止目前共計有 19 件(紅單 8 件、黃單 11 件)張貼危險標誌案件評估損壞程度可補強修正，本署仍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協助災民辦理安置與弱層補強補助說明會。有任何補強需求的民眾可洽專案辦公室，電話(02)6630-0237(週一至五，9 時至 18 時)，將安排專人免費至社區說明。

危老重建輔導團進入社區協助整合重建

吳署長指出，為協助加速震損建築復原或重建，內政部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就耐震評估、擬具重建計畫及輔導團等費用，得向內政部申請增加補助，此外，亦請花蓮縣政府要求危老重建輔導團先行進入震損社區優先協助整合重建，並初步協調賑災基金會，針對應逕予強制拆除及已拆除之建築物，優先適用。

吳署長最後表示，感謝各界救援團隊的協助，讓災後救災與復原工作能夠順利進行，期盼透過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早日完成全臺震後復原工作。